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和管理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风险信息、重大变化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和具体业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

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开展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对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必要时应向全体董事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执行，对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改正。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的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任何信息。公司各部门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新信息，应首先将信息内容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发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一) 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 (四) 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或信息没有达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比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或信息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或信息有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公司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证监局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三十二条 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第三十五条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开承诺等。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十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和保荐机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申请文件后将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四十二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债券募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四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可能被替代或者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等；

(二) 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三) 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债务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借款或提高借款条件等；

(四) 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者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五) 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第四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状况、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 (二) 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发布的重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三) 结合主要业务的行业关键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 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 (二)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 (八)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五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五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以及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业绩快报。

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六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六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

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九）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六）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八）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十二)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十四)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十五)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十六)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十七)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十八)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第六十四条 除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外，其他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

(二) 董事会决议；

(三) 监事会决议；

(四)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五)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七) 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设立；

(八)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 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标准的各项交易；

(十一)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十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5%以上；

(十三)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四)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予披露或澄清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六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十七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其他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5、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6、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七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七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一节 公平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 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它知情人员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由前款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节 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程序

第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向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信息问询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本章的规定按季度或临时向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信息问询。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问询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下列情况：

- （一）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计划；
- （二）对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持股或控制的公司的情况是否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四）实际控制人自身是否涉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
- （五）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八十六条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

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八十七条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

第八十八条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超过公司董事会秘书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董事会秘书应再次督促。如仍未做出任何回答的，董事会秘书应就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第八十九条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答复意见应由其本人签字或是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材料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一条 当市场上出现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传闻，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已发生异动，公司应立即电话或书面致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询问是否存在其对公司拟进行相关重大事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所指重大事项；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接到公司电话或询问函后，应及时予以回复，对于即将运作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在收到回函后，依据本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披露；对于市场传言公司应及时予以澄清。

第九十二条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回答或不如实回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问询或不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董事会办公室应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九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九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定期、临时报告应当形成相应的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包括下述记录、决议、声明和报告：

- （一）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
- （三）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
- （四）独立董事的声明；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六）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第九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载体可以是纸张、邮件、传真、录音、录像。但是涉及重大事项的录音、录像、邮件应当由其本人在事后对该录音、录像、邮件所显示的内容签署书面的确认文件，如本人拒绝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则董事会秘书应尽快聘请公证机构对该等录音、录像、邮件进行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分类编目进行保存。

保存年限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可决定其保存年限，但最短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章 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对未披露信息的保密义务，上述人

员均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和个人名义对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公司批准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部门、下属公司均不得自行或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上述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一百零三条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公司将给予批评、警告，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可以给予降职、解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并且可以同时予以经济问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采取监管措施、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零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在必要时下发具体实施细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